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宛庭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，且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配合學校調查訪談，相關後續處理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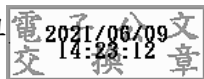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」，已明定行為人之配合義務，並於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訂有罰則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，爰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行為人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仍得予處罰。
- 四、另本案未成年之行為人未配合調查者，得依教育部109年12



月2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64156號函（諒達）意旨，
由調查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
進行事實認定，載明行為人未配合調查，提出調查報告並
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60

訂

線